

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发〔2016〕19号

---

#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学习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《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(2016-2020年)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地方志办公室,省级各部门地方志机构:

经省政府同意,4月21日,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》(川办发〔2016〕27号,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(2015-2020年)》精神,以全面落实“一纳入、八到位”为突出主线,分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四大部分,明确了

2016-2020年四川省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，提出了全面完成第二轮三级志书编修和抗震救灾志编纂任务、做好第三轮三级志书编修工作准备等十项主要任务及制度、法治、队伍、宣传等四方面的保障措施，描绘了我省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。《规划》既是对全省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，也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文件，对于确保全省地方志事业平稳、有序、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

当前，全省第二轮修志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，第三轮三级志书编修也准备启动，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务必抓住《规划》颁布的有利时机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把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规划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头等任务，抓紧部署，抓好落实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抓紧学习领会。**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要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、集中智力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规划》，深刻领会《规划》的精神和重点。要通过举办修志人员培训班、业务讲座、理论研究班、专题研讨会等，把学习贯彻《规划》作为首要内容，深刻解析，组织讨论，融会贯通，把全省地方志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《规划》的精神和各项要求上来。省地方志办将适时举办不同类型的专题学习研讨班，分批、分层次进行培训。

**二、抓好宣传发动。**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积极

争取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支持，充分利用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以及互联网、微信等各种平台，通过组织撰写理论文章、编发知识问答、开展知识竞赛、宣扬先进事例、制作宣传横幅和标语等多种形式，想方设法、多措并举，策划好、组织好《规划》的宣传活动，努力提高公众对《规划》和地方志工作的了解，促进形成学习贯彻《规划》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**三、抓实贯彻落实。**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紧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情，着力本地本部门地方志工作实际问题的解决、突出矛盾的化解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主动建言，尽快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及主管领导汇报，提出本地本部门贯彻落实《规划》的具体意见，提出科学制定本地、本部门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建议意见供领导决策，切实保证将《规划》规定的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要求在本地本部门落到实处。

**四、抓牢执行督查。**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对本地、本部门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、落实《规划》工作进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。要科学制定工作计划，及时部署安排、有序推进；要亲临工作一线调研指导，及时总结好典型、好经验并宣传推广；要对照上级要求查问题、找差距，及时分析研究、矫正解决；要广泛听取群众建议意见，注意收集汇总，及时向上级和省地方志办反馈；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，对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剖析研究，因时而宜，依事施策，竭尽全力提

高实施效果。

省地方志办将把《规划》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评选工作先进的依据，并会同有关部门，适时进行专题调研、督促检查。各地、各部门学习贯彻《规划》的情况，请及时报告省地方志办。邮箱：[scdfz@163.com](mailto:scdfz@163.com)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16年4月28日